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單業勛



學歷

官田國小 68年畢
官田國中 71年畢
善化高中 74年畢
空軍通校專科 57期

經歷

空軍少校（軍旅12年）
救國團官田區會長（現職）
榮服處組長5年　黨部主任7年半
隆本里長4年　圖書館社會課職代
夜市　房仲　榮欣志工　關懷據點志工
環保義工　光明鏡義工　救國團義工

基本資料

出　生.56年
年月日.12月4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里民需申請社會福利或急難救助時，親自陪同至公所辦理，如有需要將尋求慈善單位協助。
2. 不定期巡視里內，如有工程會監督廠商做好安全警示，並拍照上傳隆本的群組讓里民知悉。
3. 推動關懷據點各項業務，落實照顧長者、弱勢，遇有高風險家庭立即通知社會課及分駐所列管。
4. 爭取興隆街往省道上班時間專用號誌，避免與勝利路往省道方向車輛衝突。
5. 爭取里內設立公園及新活動中心，才能符合隆本里人口數的需求。
6. 爭取里內高壓電塔地下化，推動隆本里發展。
7. 提升中山路一段與信義街二段路口，三個凹陷水溝蓋工程，防止里民因落差太大而跌倒。
8. 爭取隆本大排清淤工程，防止大雨一來中華路二段15巷18弄又淹水。
9. 不定期辦理公益活動，如義剪及市民學苑課程，提升地方正能量。
10. 爭取破損路面重鋪及路、街、巷牌、警告標示褪色、歪斜按輕重緩急更新。
11. 颱風地震後，立即巡視里內，將災情快速傳至公所防災小組，以利後續處理。
12. 生活簡單、規律，有較多的時間、健康的身體為里民服務，並將公事紀錄在里長值班日誌，以利後續追蹤。

號次 2　陳炳勳



學歷

高中：新營高工
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碩士：台灣首府大學

經歷

現任：隆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復興宮(隆本大廟)管理委員會委員

基本資料

出　生.69年
年月日.6月12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為民服務，無私奉獻｜服務不分顏色，服務不分大小漢
用心傾聽，積極服務｜年輕有魄力，行動為鄰里，隆本大躍進

一、爭取建設全新活動中心，推動樂齡關懷：爭取於隆田郵局旁(免土地變更)興建隆本里活動中心，提供優質團康場地；全面推廣樂齡活動、長者共餐與弱勢關懷，讓長輩「老有所處、老有所樂」。

二、優先翻新老舊道路，打造平順好走家園：爭取專案經費，優先辦理台一線東邊社區及里內陳年老舊道路之柏油路面全面刨鋪翻新，保障行車與路人安全。

三、徹底清淤排水系統，防淹防蚊優化環境：定期加強主幹道與巷弄清潔；爭取排水溝全面清淤工程，提升豪雨排水順暢度，預防積淹水並杜絕蚊蟲孳生。

四、成立志工巡守隊，強化治安與防災應變：招募志工成立社區巡守隊，進行日夜巡邏；配合區公所完善防災避難宣導與裝備巡查，守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增設重要路口監視器，消除偏僻治安死角：爭取於社區死角、偏僻路段及主要路口維護並增設監視器與路燈照明，降低治安風險，提升整體通行安全。

六、辦理多元團康與親子活動，注入青年動能：舉辦手工藝、瑜伽、健康講座及有機蔬果等課程；辦理兒童與青少年活動比賽，促進世代交流、注入正向能量。

七、透明溝通即時服務，建立多元反映管道：建立多元聯絡管道，即時傳遞市府與區公所施政福利資訊；定期傾聽並收集里民意見，實事求是迅速解決地方問題。

八、爭取行政資源注入，凝聚社區自主向心力：全力結合區公所與社區發展協會資源，活化社區功能、推廣在地特色，提升里民認同感與社區自主量能。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處	號次圈	候選人相片圈	姓名圈	推薦政黨圈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